

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事项的

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上海全筑建筑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查相关资料后，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和材料进行了认真审阅，听取了公司的相关说明。我们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已就上述议案的相关内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沟通，我们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2、公司利用应收账款进行资产证券化，可以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更好的开展业务。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斌及配偶张楚吴为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连带担保责任，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将《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为公司应收账款资产支持专项计划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崔荣军、周波、徐甘

2018 年 8 月 6 日